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1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黃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1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040元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0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4,441元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沒有答辯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身分證件、滯納消費明細資料、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大量交易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

01 至第15頁)等件為證，被告亦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
02 是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其既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已就訴
03 訟標的為認諾(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)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
04 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自應返還信用
05 卡消費款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42,174
06 元，未超過得請求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(第一審裁判
12 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231204新北市○
18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)，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2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21 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涂震宇